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2)

股權高度集中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就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布。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權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權高度集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有十八名股東合共持有 113,99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 28.50%。有關股權連同三名主要股東持有之 272,388,611 股（佔已發行股份 68.10%），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96.60%。因此，本公司只有 13,621,389 股（佔已發行股份 3.40%）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股份 數目(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附註 1)	192,080,000	48.02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	54,700,516	13.68
CHP 1855 Limited(附註 3)	25,608,095	6.40
十八名股東	113,990,000	28.50
其他股東	13,621,389	3.40
合計	400,000,000	100.00

附註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輝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 55.71% 的股權，GobiMin Inc. 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附註2: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黃鴻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3: CHP 1855 Limited 由王基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配售股份總數為 120,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 30%。配售價為每股 0.36 港元。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 1.26 港元，較配售價高出 250%。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收市價介乎於每股 1.08 港元至 1.50 港元之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股價大幅上升，由 1.23 港元急升 234.15%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收市價 4.11 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錄得虧損535,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錄得盈利 60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89%。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收市價為 4.98 港元，較每股 0.36 港元的配售價高 12.8 倍。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取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故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奕輝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曾惠珍女士
鄧國求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登。